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77號

原告 遲欣宥  
被告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銘  
訴訟代理人 李韋蒔  
葉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1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：保全有明顯重大安全隱憂、安全漏洞，顯有明顯之違規，針對特定人拒入，疏失重大且讓長榮物流園區深陷危險；又大門口雖標示不可於園區內吸煙，但園區多處煙頭；未據證件，選擇性放任進出，爰依公司法第17條之1、民法第2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然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核與公司法第17條之1、民法第23條無涉，而無從導出原告有何得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之權利主張，復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是其上開主張，顯屬無稽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司法第17條之1、民法第23條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01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黃怡瑄